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37)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Singway（作為業主）與合和發展（作為租戶）訂立有關協議，以搬遷其在合和中心的現有辦公室及租賃合和中心內的擴充辦公室面積。有關協議（及訂約方現有的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 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有關協議（當與訂約方現有的租賃協議合併計算）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 至14A.47 條及第14A.37 至14A.40 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改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63 樓 63-02 室。

租賃協議

Singway（作為業主）與 合和發展（作為租戶）訂立有關協議，以搬遷其在合和中心的現有辦公室及租賃合和中心內的擴充辦公室面積。詳情如下：-

	擴充協議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業主	Singway，一間物業持有公司，為合和實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gway
租戶	合和發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和發展
物業	合和中心 59 樓及 63 樓的擴充區域，總樓面面積約 2,434 平方呎	將現有辦公室由合和中心 64-02 室搬遷至 63-02 室 (約與 64-02 室相同面積)
年期	一年另五個月，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不適用
租金	每月港幣 92,492 元 (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不適用
冷氣費	於協議日期為每月港幣 6,571.80 元(在租約期內將不時修訂)	不適用
管理費	於協議日期為每月港幣 5,111.40 元(在租約期內將不時修訂)	不適用

按擴充協議下的租金(包括現時的冷氣費及管理費)每呎合共約港幣 42.80 元，乃參照類似規模及地點辦公室單位之公開市場租金釐定。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在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述者外，合和發展與 Singway 另有其他租賃安排：

1. 合和中心內 64-02 室(將按補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搬遷至合和中心 63-02 室)(總樓面面積約 2,727 平方呎)的租約，其租約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租金(包括現時冷氣費及管理費(在租約期內將不時修訂))為港幣 89,445.60 元；
2. 合和中心內 5904B 室 (總樓面面積約 1,413 平方呎)的租約，其租約年期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月租金(包括現時冷氣費及管理費(在租約期內將不時修訂))為港幣 46,346.40 元；
3. 以月租形式租賃合和中心兩個車位，現時每月車位租金共港幣 8,550 元。

按上述每月支付費用，合和發展按有關協議及現有的租賃協議而每年所需支付的租金(包括冷氣費和管理費)之年度上限為：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 3,000,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幣 4,000,000 元

訂立有關協議之原因

自二零零三年起，合和發展及本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已與Singway就合和中心內的辦公室簽訂租賃協議，以用作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而有關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本公司的擴充，合和發展需向Singway租賃較大的辦公室，並因此訂立擴充協議及安排辦公室由合和中心64-02室搬遷至63-02室。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增長導致租金上漲，故擴充協議下的每平方呎的租金亦因而調升。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合和實業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合和實業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Singway為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按上市規則，Singway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關協議(聯同訂約方現有的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聯同訂約方現有的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 至14A.47 條及第14A.37 至14A.40 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查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 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尤其鄰近香港之珠江三角洲地區)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之基建項目。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有關協議」	指	擴充協議及補充協議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發展」	指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和實業集團」	指	合和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ingway」	指	Singway (B.V.I.)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合和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Singway 與合和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有關將辦公室由合和中心 64-02 室搬移至 63-02 室的補充協議
「擴充協議」	指	Singway 與合和發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有關於合和中心 59 樓和 63 樓擴充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8名執行董事胡應湘爵士(主席)、何炳章先生(副主席)、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國基工程師、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及莫仲達先生；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中原紘二郎先生、嚴震銘博士及葉毓強先生組成。